

民粹主义思潮对我国大众文化的危害与对策研究〔*〕

○ 郭晓冉

(西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绵阳 621010)

〔摘 要〕民粹主义作为一种源起于西方的社会思潮,由于其平民性迎合了民众“趣味”,故其与大众文化“一拍即合”。当前我国,民粹主义对大众文化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民粹主义致使大众文化中形成盲目仇视精英文化的非理性舆论场,民粹主义导致大众文化的价值观偏离社会主流价值导向,民粹主义不利于大众文化的健康发展和内涵提升。为促进大众文化的顺利发展,应寻求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亲和,提高大众文化主体的“判断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众文化价值观,创新发展家庭文化。

〔关键词〕民粹主义;大众文化;负面影响;对策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12.017

当代美国著名文化学家约翰·费斯克在其代表作《理解大众文化》中,对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述,因其对大众文化过分关注而被某些学者称为文化研究中的民粹主义者,也有学者称其理论为“文化民粹主义”。虽然当前国内关于大众文化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但鲜有学者从民粹主义思潮角度来分析大众文化。事实上,在多元社会思潮共在的社会环境中,大众文化并非孤立存在,它必然受到各种社会思潮的影响,而民粹主义作为一种重要的西方社会思潮,由于其迎合了大众的民主、自由等“趣味”,对大众文化产生了一定影响。毋庸讳言,这种影响具有两面性,而学术研究更应当关注其负面性。民粹主义主

作者简介:郭晓冉(1985—),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

〔*〕本文系西南科技大学博士基金项目“西方社会思潮对我国现实文化的危害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7sx7107)的阶段性成果。

张文化主体的平民化并拒斥精英文化,这必然对大众文化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本文首先阐述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的关联,继而分析在民粹主义的负面影响下,大众文化如何能摆脱其负面影响并取得健康发展。

一、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的关系略析

(一)民粹主义概述

对于“民粹主义”一词的定义,学界尚未达成共识,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爱德华·希尔斯认为,民粹主义是地域性团体对于全球化潮流的抵抗。以赛亚·柏林认为,民粹主义是留恋过去,试图用古代价值对抗现代性。”“欧内斯特·拉康说,民粹主义指的是,当一部分精英分子在上层无法实现自己的目标面临挫败的时候,就煽动广大民众,催生社会运动,以利于达到自己的目的。”“彼得·沃斯利说,民粹主义是反对经济不平等,反对知识分子,反对金融家。”^[1]

就当前中国的民粹主义而言,其内容之一就是民粹主义中的极端平民主义,反对精英主义,以穷人的是非为是非,“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民粹主义常常打出“人民”的旗号而否定精英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保罗·塔格特说,民粹主义者的言语中充满了对头脑敏锐的知识分子、官员和富人的诋毁。^[2]值得注意的是,民粹主义所说的人民,是一个抽象的整体概念,他们对组成人民的一个个具体的人,持一种轻视态度,尤其是当某个人持批评意见的时候。可以说,民粹主义者虽然反对权威,却容不得内部的反对派。

民粹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它必然作为社会文化的一种样态而存在,而这种文化由于打着人民的旗号以及传播对象是平民,因而它不可避免地会对大众文化即传播于人民当中的文化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固然存在一定合理之处,比如民粹主义对人民文化主体性的肯定,但这种肯定犯了“过犹不及”之谬误。民粹主义过分肯定平民在文化创造中的先进性和主体性,而对精英文化则弃之如敝,这种盲目排斥精英文化的做法不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其必然会导致大众文化走上极端、偏激、片面的不良发展道路。

民粹主义反对精英文化即知识分子、官员与富人等群体所创造并传播的文化,由此便人为主观地将大众文化与精英文化隔离开来。民粹主义者天真、片面地认为大众文化是最高层次、最优秀的文化形态,这种心态必然阻碍大众文化的健康发展。因为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作为社会中现实存在的两种文化形态,虽然彼此间存在显著差别,但唯有依靠相互交流借鉴方能共同发展进步,正所谓“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庸·第三十章》)。

(二)约翰·费斯克关于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的关系概述

关于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之间的关系,美国学者约翰·费斯克在其著作《理解大众文化》中对其有着详细论述。约翰·费斯克指出:“‘大众’乃由宰制的力量决定”,“大众文化是在被统治的状况中生产出来的。”这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现状,却不适用于我国国情,我国大众文化主体是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是国

家的主人,我国大众文化不似西方大众文化是作为被动型文化或曰反抗型文化而存在。但是,某些别有用心的人粹主义者却假借“人民之名”妄图利用大众文化来宣传反对主流意识形态、反对国家主权的错误言论,这种现象值得我们充分警惕。

约翰·费斯克错误地将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混为一体即犯了麦克盖根所谓“文化民粹主义”的错误,并据此来探讨政治上的左派、右派对其影响,这种混淆显然是不正确的。约翰·费斯克指出了“右派一直伺机利用的一个悖论”,“右派一直能够成功地建构并流通一套右派自己的、有关大众与权力集团间之对抗的意义;这套意义与大众文化是相关的,因为它们把大众与个人主义和自由结合在一起,而把权力集团与国家控制联系起来”;“在这种右派的修辞里,政治家与立法者被建构成权力的显形体现,因此大众式的怀疑态度,已经被转化为这样一个‘常识’,即国家永远不可能关心作为自由个人的大众的利益”,这就是右派在大众文化中所宣传的“自由主义式民粹主义”。^[3]事实上,不能将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混为一谈,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政治上的右派跟所谓民粹主义则存在一定关联。当前我国,某些政治势力妄图利用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的亲和性,通过民粹主义在大众文化中渗透其错误思想,比如极端自由主义、极端个人平等、极端个人主义等,这对于大众文化的健康发展具有负面影响。大众文化与民粹主义此二者具有不同特性,在拉克劳看来,民粹主义是一种激进主义式的思潮,民粹主义盲目反对精英主义、固执认为自身文化先进,而大众文化则是大众对精英文化“权且利用”下的产物,是大众自己生产出来的一种文化形式。借用拉克劳之言,大众文化是一种“大众式对抗”(体制内的对抗)而不是“民粹主义式”对抗(反对现有体制的对抗);反观民粹主义,则是一种激进式的、反抗现有社会关系的文化,它“直接对国家权力提出挑战”。正是由于没有意识到民粹主义与大众文化的不同特性,约翰·费斯克在研究大众文化时无意间陷入了“文化民粹主义”之“泥沼”,他以代表大众文化的“学院中人”自居,自认为其对大众文化的解读就代表了大众和大众文化,但是,作为一名“学院中人”,作为社会统治阶级中的一员,约翰·费斯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大众,这很值得怀疑:“作为学院中人,费斯克或多或少地会将学院的方法和思维模式等带到他的研究中来,把自己对大众文化的解读当做大众的解读,从而在他的民粹主义理论背后也自觉不自觉地暗含着一种‘代表大众发言’的精英主义逻辑。”^[4]将自己的认识当做普遍真理,反对精英文化,这无疑就是民粹主义者的态度,很明显,约翰·费斯克犯了“文化民粹主义”之谬误。

虽然其犯了“文化民粹主义”之谬误,但约翰·费斯克关于大众文化进步意义的看法仍具有一定合理性。首先,他指出大众文化是一种“进步的怀疑主义”,因为大众文化“并不是服从式地接受现成的意义”,“怀疑主义是有快感而言的”,是“对官方真理的拒绝”,“用我自己的措辞来理解科学而获得快感,而不用科学本身宰制性的字眼”。^[5]正是大众对现存文化形式有着自己的、多样化的解读而

非盲目服从现有文化,这便赋予了大众文化以进步性。其次,他认为大众文化对社会变革具有积极意义,大众文化对社会变革的作用发挥不是激进的、迅疾的,而是温和的、渐进的,是通过一种由大众个体“最微观的微观”的“幻想的内在世界”向家庭、社会延展、扩散的方式来进行的,这一过程被他称为“个人向外得以普遍化”。对于这一过程的积极意义,他指出,“大众文化实践所带来的力量感,在某些时候,的确能在微观政治层面上,引导或者鼓励进步的社会行动”,“在日常生活中维持抵抗的微观政治,为宏观政治的种子保留了一片肥沃的土壤,没有这片土壤,宏观政治必然无法繁荣昌盛”,“在我们的社会中,大众力量具有积极的影响”。^[6]

二、民粹主义对大众文化的负面影响

(一)民粹主义致使大众文化中形成盲目仇视精英文化的非理性舆论场:仇官、仇富、仇视知识分子

民粹主义者作为社会当中的“少数派”,为迅速传播其思想观点,其往往假借“人民的名义”。而民粹主义观点在大众文化当中的传播往往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其中之一就是导致“不明真相”的社会公众产生一种集体性的情绪爆发,从而形成一种“乌合之众”式的非理性舆论场。这种非理性舆论场形成有特定的群体心理基础:“如果群体中的个人只是把他们共同分享的寻常品质集中在了一起,那么这只会带来明显的平庸”^[7],“群体在智力上总是低于孤立的个人”;^[8]群体会降低人们的道德感和判断力,造成“群体情绪的简单和夸张”,“群体感情的狂暴,尤其是在异质性群体中间,又会因责任感的彻底消失而强化”,由此就导致“群体很容易干出最恶劣的极端勾当”^[9],“群体的道德水平十分低劣”。^[10]约翰·密尔指出,讨论才能产生真理,而缺乏讨论必然导致观点片面,“在每一个可能有不同意见的题目上,真理却像是摆在一架天秤上,要靠两组互相冲突的理由来较量。”^[11]民粹主义者片面坚持自己所提出的观点,而抵制其他观点特别是精英分子所提出的观点,这必然导致自身思想认识与真理的愈加疏远,而民粹主义观点之所以能够获得民众的认同接受也主要靠的是感性煽动而非理性认同,这种认同具有不稳定性甚至对社会和谐具有破坏性。

当前我国民粹主义在大众文化当中一旦得以传播,便即刻在大众文化中产生巨大反响,而民粹主义过分夸大感性而忽视理性,这必然导致非理性舆论场对国家法律、政治、社会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比如,民粹主义导致舆论不当干预法律,由此导致司法审判受舆论左右而不能实现客观公正。还如,一旦媒体曝光关于公务员的新闻,人们往往一边倒地联想到负面信息而习惯性质疑,如官员乘公交、公务员扫大街等新闻往往被认为是作秀。再如,一旦专家提出某种观点,人们便不假思索地习惯性质疑;一旦有关于富人的新闻,人们容易联想到为富不仁。民粹主义者借助民众宣传自己的观点并拒斥、压制与之相左的观点,这构成了一种“多数的暴虐”,就本文讨论对象而言即为民粹主义所提出观点对个人意

见的裹挟,这本质上是舆论对个人思想自由的不当干涉。正如约翰·密尔所指出,“对于得势舆论和得势感想的暴虐,对于社会要借行政处罚以外的办法来把它自己的观念和行事当作行为准则来强加于所见不同的人,以束缚任何与它的方式不相协调的个性的发展”,“对于这些,也都需要加以防御。”^[12]

刘明龙在《当代中国最需要反省的群体就是知识分子》一文中指出,当代中国知识分子脱离了群众,他们应当深入到群众当中去,而不是闭门造车地研究理论。这其中不无道理,真理除了来源于超脱世俗、苦心孤诣的冥思之外,也来自于丰富的生活阅历以及宝贵的实践经验。但是,此文将人民群众的经验、文化视为唯一正确的真理来源,而将知识精英所创造的文化贬为一无是处、一文不值,这一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可视为民粹主义在文化领域的具体表现。无论精英文化,还是大众文化,其存在都有一定合理性,也有不合理之处,此二者在相互交流中方能更接近于真理。如果片面主张知识精英丢弃理论研究,而一味到大众文化中去汲取经验,这恐怕是犯了执其一端的独断主义错误,同时也是对知识精英自身“品节之”即“启发民智”社会责任感冠冕堂皇之推却。在文化领域,知识精英既要“仰望星空”进行纯粹理性层面的思辨,也要“脚踏大地”获取真实实践生活的体验。

(二)民粹主义导致大众文化的价值观偏离社会主流价值导向

当前,虽然我们主张个体彰显自由价值。但是,一个社会中应有基本的价值导向,是非曲直不容混淆,否则社会定会陷入混乱无序状态。然而,民粹主义所宣扬的一些言论却偏离了社会主流价值导向,从而使得大众文化在价值取向上发生偏离。当前,我国社会主流价值导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然而,民粹主义具有极端平民化的特征,而极端平民化并不一定与社会主流价值导向相一致。因为,民粹主义的制造者往往是少数人,而他们为了促进信息的迅速传播,往往制造出一些极端偏激、片面的言论,这些言论一旦对大众文化产生影响,必然导致大众文化在发展方向上偏离于社会主流价值导向。比如,之前我国发生过几起强奸者被受害人亲属打死的事件,舆论纷纷要求轻判杀人者;还有人提出对拐卖儿童者判死刑的观点,这引发群众的强烈附议。还如,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游客被老虎咬死事件,民粹主义者主张人的生命权至高无上,即便违反规则而死亦应如此。这种观点是一种极端片面的言论,因为社会当中规则不能动摇,违反规则必然受到惩罚。再如,2017年2月,网络上有两个话题特别热门,一则为村官候选人通过微信红包拉票,另一则为明星郑爽通过微博向粉丝索要红包。这两则新闻一出即在网络引发轩然大波,对上述新闻的评论即刻分化为两个对立阵营。一边指出这种做法无可非议,另一边指出这种做法不对。其实,这两件事情的是非曲直不言自明,它们都不是有争议性的话题,故而网络评论应当是一边倒,而不是存有是非之争。村官候选人通过微信红包拉票,不管金额多少,都破坏了选举过程的公正性,这种做法的错误性毫无争议。此外,明星作为公众人物,他们必须考虑到自身行为的社会影响。明星向粉丝索要红包,不论出于何种动机、何

种缘由,此做法实为不妥。

(三)民粹主义不利于大众文化的健康发展和内涵提升

民粹主义往往固着于社会中较为落后的价值体系,盲目排斥先进文化、排斥其他文化特别是精英文化。民粹主义者天真地认为自身文化是最先进的文化,这犯了在文化发展中自以为是、固执己见的错误。任何文化都有着自身的缺陷与优势,现实中不存在绝对完美无缺的文化形态。就文化本身而言,它受制于一个人所处的社会阶级阶层,由此导致了各种类型的人所创造出的文化必然具有其各自的局限性。此外,“精英文化”^[13]在一定层面上超越了社会现实,而大众文化则往往落后于社会现实,两相比较之下,大众文化一般显现为一种相对落后的文化。民粹主义者过分肯定自身文化的优越性和先进性,这必然导致自身在文化视野上的狭隘犹如“井底之蛙”;民粹主义者盲目排斥其他文化,先入为主地认为只有自身文化是最先进的而其他文化都是落后的,这不利于大众文化自身的健康发展和内涵提升。此外,民粹主义者拒绝讨论,片面固执地主张自己文化的“不可能错误性”,这不仅导致自身观点的片面、偏激,也不利于其观点在与不同观点交锋中纠正错误以及在比较下被人们所自觉接受认可。正如约翰·密尔所指出,“假如那意见(被压制的意见)是对的,那么他们是被剥夺了以错误换真理的机会;假如那意见是错的,那么他们是失掉了一个差不多同样大的利益,那就是从真理与错误冲突中产生出来的对于真理的更加清楚的认识和更加生动的形象。”^[14]“人的错误是能够改正的。借着讨论和经验人能够纠正他的错误。”^[15]

就现实层面而言,民粹主义不利于大众文化的健康发展,这主要是在家庭层面上通过大众文化的典型特征如继承性、感染性和群体性来发挥作用。继承性指的是大众文化往往对传统文化不加分辨地盲目继承,而传统文化中某些成分已然落后于社会发展现状,然而大众依旧运用这种传统文化来我行我素地指导自身行为,由此这种传统文化自然难以有效地调节个体以符合社会要求的方式行动。而大众文化的感染性与群体性主要表现在大众文化在主体间的传播过程中。大众文化的传播主体就是社会中的普通民众,普通民众在思想认识上往往相互影响,共同墨守着一个他们所认同的“群体文化”。这一“群体文化”对大众的思想及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如果谁不小心触犯了“群体文化”,就会引发群体中其他成员的强烈排斥甚至行为制裁,由此便形成了社会局部大众文化对群体成员的普遍约束力。在我国,家庭素来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条逻辑理路当中,“齐家”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体现了此;“治国必先齐其家”“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大学·第十章》)体现了此;“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大学·第十一章》)更是充分体现了此。在我国,大众文化的继承性、感染性往往在家庭内部有显著表现,个体所能接受到的教育即所获取的“文化资本”“一方面源于父母对子女的直接的文化教育,另一方面源于父母所拥有

的社会资本。”^[16]大众文化往往具有鲜明的家族权威性,家族中具有一定声望、地位的成员,他们的思想观念往往在家族中产生着重要影响,这种影响构成了某家族文化的主流,由于这种主流家族文化其产生具有片面性以及其他个体对其接受的不假思索,这便在某种程度上催生了家族内部大众文化落后性之绵延。

三、民粹主义对大众文化负面影响的矫正之策

(一)精英文化主体主动寻求与大众文化的亲和

当前我国大众文化抵触、排斥精英文化,民粹主义在大众文化中大兴其道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精英文化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大众文化导致此两种文化间差距较大:高深晦涩的精英文化不易为大众文化主体所接受和认可,这导致精英文化在大众文化看来是一种异己的文化而显得亲和力不足。为克服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之间的对立,精英文化主体应主动寻求与大众文化之间的亲和。而这种亲和绝不是知识分子受自身功利性目的所驱或由于社会压力所迫而片面无条件地迎合民众之需。此种知识分子被约翰·密尔喻为“滥调的应声虫”和“真理的应时货”:“有一大部分最积极、最好钻研的知识分子都觉得最好把真正的原则以及信念的根据保藏在自己心里,而在公开演讲中则把自己的结论尽量配合于他们内心所弃绝的前提……他们在一切重大题目上的论证都是为着听众,而不是自己真正信服的东西。”^[17]这种精英文化主体自降标准以迎合较低标准的做法,对民粹主义在大众文化当中的蔓延起了推波助澜之效。

就具体对策来讲,可以根据精英文化的三大主体分而言之。首先,对于知识分子而言,他们应当积极深入到群众当中去,在了解群众真实状况的基础上,替群众“发声”解群众之思之忧。知识分子还要积极学习群众语言,学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向群众传播精英文化,由此才能让精英文化更好地被群众接受。其次,对于官员而言,他们应当扎扎实实走群众路线,应多到基层一线调研走访,深入到群众当中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而非在办公室里,在电脑、电话上忙政务。再次,对于富人,应积极转变传统的财富伦理观念,不宜将全部财富都继承给自己子女,因为“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老子·第九章》)此外,富人还应多关心贫困、残疾等弱势群体和受灾人群的生活状况,投资于慈善事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富人还应在社会当中引领正确的消费价值导向,用自身实际行动树立其良好社会形象,努力做到“为富且仁”,缓解民众与富人之间的矛盾冲突。

(二)提高大众文化主体即民众的“判断力”

“判断力”是康德在其重要著作“三大批判”中所提出的一个核心概念,判断力主要指的是人们把一个概念与其他概念相互区别开来的能力,康德将判断力划分为先验判断力与后验判断力两种类型。先验判断力是人们天生具有的判断能力,而后验判断力是人们在后天学习过程中通过训练形成的一种能力。先验判断力无法改变,而后验判断力却能够通过训练而不断增强。当前我国大众文

化容易受到民粹主义的错误影响,这与大众文化主体即民众的判断力较低不无关系。假使人民群众都具备了较高的判断力,那么民粹主义观点的合理与否人们自然容易分辨清楚,从而不容易受到民粹主义的错误影响。为提高大众文化主体即民众的判断力,可着重从提高民众后验判断力入手。民众通过读书学习来增加自身知识积累的量与质,不失为一种较为便捷可行的方法。

此外,也要着力通过知识精英自上而下引导的方式来提升民众“判断力”。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大众文化绝不等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庸俗文化、感官文化、商品文化,我国的大众文化应当是由人民群众所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然而,由于西方社会思潮涌入以及市场经济负面性的影响,导致我国大众文化商品化、低质化、庸俗化特征较为明显。为改变此不良境况,单纯依靠民众主体恐无以为继,由此便需要更加充分发挥知识精英文化主体对大众文化主体自上而下的牵引和教化启蒙作用。对此,正如葛兰西所谓“‘有机知识分子’担负着‘教化的’、‘道德化’的任务”^[18],亦如孟子所言“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的知识分子启蒙教化之责,也如约翰·密尔所言,将“具有最普通智力的人们提高到思想动物的尊严”^[19]。

(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众文化

当前,一些明显与社会主流价值取向相悖的民粹主义价值观能够在群众中产生一定范围影响,其很大原因就在于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认同不够。价值观是文化的核心内涵,价值观影响着人们对文化的认知、理解、判断和建构,当前我国的主流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众文化,才能保障大众文化的正确发展方向。只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众文化,引导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产生自觉认同并主动践行,才能彻底铲除民粹主义的滋生土壤。为此,首先便需要在中西文化比较视野下来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较中优劣自分,人们便会对其产生自觉认同。其次,认同是践行的基础,但认同不等于践行,必须让人们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其内化为自身的行动自觉和行为习惯。具体而言“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要体现在上、下、左、右、前、后、内、外八个方面:上至国家大政方针、下至百姓日常生活要体现核心价值观;激进言论抑或保守观点要用核心价值观矫正、引领;立足传统文化、把握未来文化走向要坚持核心价值观;内政外交要始终不渝地贯彻、彰显核心价值观。”^[20]

(四)创新发展家庭文化

民粹主义之所以能在人民群众当中迅速传播并产生较大影响,其重要原因在于民粹主义对传统文化的固着与家庭文化对落后文化的继承此二特征相互契合。可以说,民粹主义在大众文化当中的传播,加剧了家庭文化的固滞程度,更不利于家庭文化的发展。反之,如果能够让家庭文化与时俱进创新发展,那么民粹主义无疑便会因丧失与家庭文化的耦合之处而难以在家庭文化中传播。

如何创新发展家庭文化?必须坚持对待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基

本方针,对传统家庭文化当中的落后成分应果断予以废弃,同时代之以新的先进内涵;而对于传统家庭文化当中的精华部分,也需要结合时代发展而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比如,现在由于多种原因所造成的人们就业地域多元化,导致不少人因工作离家远而不能常陪在父母身边,此时传统的“父母在不远游”也许已不再适用。但孝道仍须恢弘传承而断不可遗弃,而方式却可以现代化时代化,比如子女可以通过短信、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常联系多交流,这不失为信息时代父母子女之间联络感情的新方式。还如,关于“清明节”祭祀,孔子曾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与祭,如不祭”,(《论语·八佾》)这强调的是祭祀中个体亲身参与的必要性,然而当前,很多子女由于工作忙或离家远等原因,很难有机会在清明节亲自祭祀先祖。针对这一现实状况,网上出现微信代扫、直播扫墓等形式,这可视为在信息时代人们对传统仪式祭祀的一种创新发展。再如,应当认清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平等的人格关系。孔子所主张“无违”犯了父母对子女过度干涉的错误,子女对父母更多是一种尊重,子女与父母在人格上是平等的,父母无权过度干涉子女的个人事务,否则会引发父母与子女之间关系的不和谐。对此孟子指出,“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亲之过小而怨,是不可矶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矶,亦不孝也。”(《孟子·告子下》)这说明,子女对待父母,既要遵循“礼”的原则。即要尊重父母,不跟父母在小事上斤斤计较。此外,既要“执中”也要“权之”,要分清小事大事,在对待破坏子女与父母之间关系的大事上,子女要明确指出父母过错之所在,否则只能导致其间关系“愈疏”。

注释:

[1]马立诚:《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64—165页。

[2][英]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袁明旭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7页。

[3][5][6][美]约翰·费斯克:《理解大众文化》,王晓珏、宋伟杰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172—173、189—191、198—202页。

[4]陈立旭:《重估大众的文化创造力——费斯克大众文化理论研究》,重庆:重庆出版集团,2009年,第354页。

[7][8][9][10][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9、53、67—68、72页。

[11][12][14][15][17][19][英]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42、4—5、19—20、23、38、40页。

[13]此处“精英文化”仅指知识分子所创造出来的先进文化。

[16]郑祥福:《文化批判与后现代马克思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33页。

[18]盛立民、李鹏哲:《葛兰西“有机知识分子”理论探究》,《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20]梁秀文、夏从亚:《文化自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州学刊》2016年第11期。

[责任编辑:刘 鑫]